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１年３月２９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2,596,380.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3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 (2)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国洪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021186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242,749.03	2,177,621,288.62	-5,636,618,217.64
本期利润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9,499,493,316.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0	0.6776	-1.12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	79.24%	-5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6	0.2254	-0.16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94,390,992.81	11,046,133,259.59	6,808,836,87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	1.502	0.8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五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1.56%	4.25%	1.25%	0.33%	0.31%
过去六个月	23.57%	1.34%	15.12%	1.09%	8.45%	0.25%
过去一年	-3.51%	1.34%	-7.67%	1.11%	4.16%	0.23%
过去三年	-21.14%	1.98%	-27.50%	1.63%	6.36%	0.35%
自基金同生效起至今	67.72%	1.99%	32.45%	1.62%	35.27%	0.37%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市场代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票调整规则清晰，因此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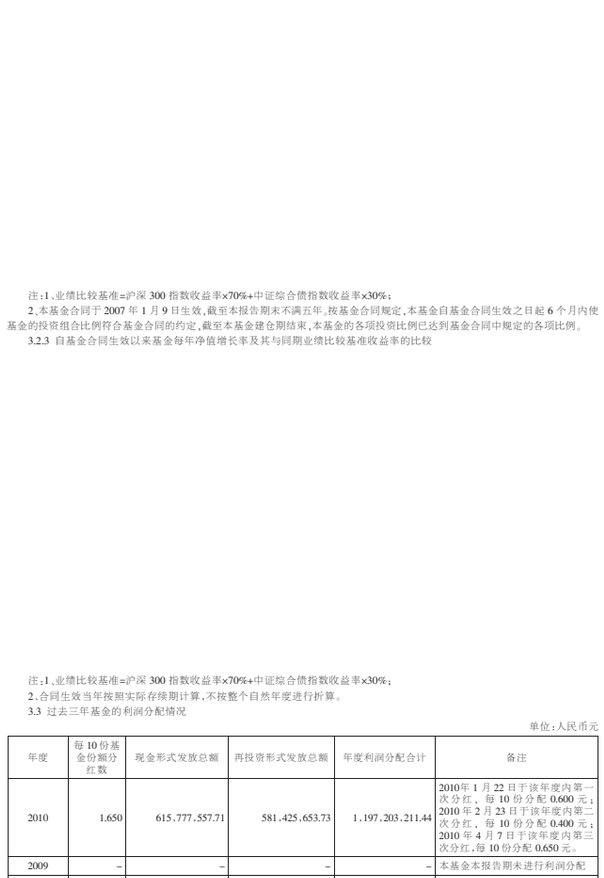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2、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2、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650	615,777,557.71	581,425,653.73	1,197,203,211.44	2010年1月22日于该年度内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600元；2010年2月23日于该年度内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0.400元；2010年4月7日于该年度内第三次分红，每10份分配0.650元。
2009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008	2.000	880,665,823.60	821,577,361.04	1,702,243,184.64	2008年4月29日于该年度内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2008年8月4日于该年度内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
合计	3.650	1,496,443,381.31	1,403,003,014.77	2,899,446,396.0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19只开放式基金和6只社保组合，经过11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7月26日	-	8	黄鑫先生，国籍中国，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长城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曾任公司机构理财部理财经理助理、理财经理；2007年8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7月26日起兼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黄鑫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林宇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月17日	2010年9月4日	7	林宇坤，国籍中国，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华西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先后从事行业分析、宏观策略研究等工作。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与策略研究工作，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50基金、普惠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17日至2010年9月4日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林宇坤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林宇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违规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这一年中国A股市场的表现，虽然指数下跌，但板块和个股的机会颇多，中小市值股票的涨幅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权重股表现不佳自然有地产调控和信贷收紧的原因，但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结构的重大变化也是A股市场在本年度发生令人瞠目的大、小市值股票分化的背后推手。2010年A股市场IPO+再融资的规模超过1万亿，创了纪录。同时投资者结构朝多元化发展，基金的市场影响力在下降。这些变化是否正是资本市场小环境对中国经济转型大环境的体现，还是仅仅又一个泡沫而已，我们拭目以待。

本基金在这年度的各季度表现各异，但总体上说一般。上半年我们基本上将资产配置于消费、医药等防守型行业上，并适当降低了仓位，一定程度上回避了市场的下跌。但下半年，我们表现落后，虽然在3季度抓住了农业股的机会，但错失了IT、有色等表现出色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的涨幅分别为-14.31%和-9.06%，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51%。本年度指数在上半年呈震荡向下走势，在年中创出新低后开始反弹，但在通胀压力之下，指数重新调头向下。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市场的不确定性更大。宏观上看，超发货币碰上了刘易斯拐点，通胀风险恐难以在短期内消化。中小市值股票的高估值将在本年内得到业绩的检验。但我们认为，由于权重股的估值水平已经较低，市场整体的系统性风险应该不大。我们将继续自下而上的寻找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公司，以确定的公司成长对抗不确定的宏观经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48,014,611.6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70%，即523,610,228.13元。

4.7.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对2009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1,197,203,211.44元，占200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72.19%(详见本报告3.3部分)，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在2011年3月7日对2010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96,110,547.16元，占2010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6.22%。

4.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7,532,559.74	947,118,428.31
结算备付金		4,057,614.03	16,895,197.34
存出保证金		3,854,203.17	7,910,9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7,496,529.22	10,124,377,482.63
其中：股票投资		7,307,695,076.22	10,118,646,049.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9,801,453.00	5,731,43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53,729.92	-
应收利息		984,552.09	285,99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08,922.54	4,795,73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78,388,110.71	11,101,383,8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291,527.00	-
应付赎回款		3,570,239.83	29,342,69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65,454.59	14,020,118.64
应付托管费		1,827,575.77	2,336,686.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958,579.73	7,853,168.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83,740.98	1,697,870.73
负债合计		83,997,117.90	55,250,54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42,596,380.55	7,356,485,026.44
未分配利润		1,851,794,612.26	3,689,648,23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390,992.81	11,046,133,25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8,388,110.71	11,101,383,801.8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79元，基金份额总额6,642,596,380.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1,363,384.80	5,407,996,231.82
1.利息收入		13,472,189.82	10,439,183.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52,185.20	7,676,762.76
债券利息收入		840,942.81	2,762,42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79,061.8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2,208,998.98	2,393,017,97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5,966,666.69	2,335,517,396.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92,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242,332.29	58,393,282.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051,562.46	3,000,725,113.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6,988.86	3,813,955.15
减：二、费用		211,445,428.63	229,649,829.36
1.管理人报酬	7.4.7.2.1	137,117,002.26	144,940,650.51
2.托管费	7.4.7.2.2	22,852,833.75	24,156,775.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0,936,300.39	59,614,541.41
5.利息支出		-	400,294.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00,294.50
6.其他费用		539,292.23	537,5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08,813.43	5,178,346,402.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56,485,026.44	3,689,648,233.15	11,046,133,25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2,808,813.43	-342,808,81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3,888,645.89	-297,841,596.02	-1,011,730,24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3,817,778.84	297,774,117.33	1,701,591,896.17
2.基金赎回款	-2,117,706,424.73	-595,615,713.35	-2,713,322,13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7,203,211.44	-1,197,203,211.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2,596,380.55	1,851,794,612.26	8,494,390,992.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7,041,836.99	-1,318,204,957.93	6,808,836,87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78,346,402.46	5,178,346,40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556,810.55	-170,493,211.38	-941,050,02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22,706,164.05	1,018,875,920.74	3,741,582,084.79
2.基金赎回款	-3,493,262,974.60	-1,189,369,132.12	-4,682,632,106.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56,485,026.44	3,689,648,233.15	11,046,133,259.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胡湘_____　　_____刘慧红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第245号《关于同意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2006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28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014,840,003.30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7,895,780.2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Z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22,728,857.1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8,853.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2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32,516,873.00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3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X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X 3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09年5月22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动力增长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X 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证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117,002.26	144,940,650.51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05,611.80	32,367,688.9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52,833.75	24,156,775.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2009年末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0年及2009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0年末及2009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37,532,559.74	10,209,308.14	947,118,428.31	7,295,628.07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1,446,990张	144,699,000.00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配股认购	1,826,290张	182,629,000.00
国信证券	601933	永辉超市	网下申购	108,825股	2,609,623.5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788	光大证券	网下申购	161,231股	3,398,749.48

7.4.8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22	宏图高科	2010年6月21日	2011年6月1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56	12.85	1,500,000	17,340,000.00	19,275,000.00	-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年12月9日	2011年3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98	31.24	108,825	2,609,623.50	3,399,693.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07,695,076.22	85.19
	其中：股票	7,307,695,076.22	85.19
2	固定收益投资	399,801,453.00	4.66
	其中：债券	399,801,453.00	4.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1,590,173.77	9.81
6	其他各项资产	29,301,407.72	0.34
7	合计	8,578,388,110.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9,928,538.80	4.24
B	采掘业	130,936,709.74	1.54
C	制造业	4,140,595,864.96	48.75
C0	食品、饮料	1,196,657,563.20	14.0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0,629,117.71	0.13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2,282,937.26	4.97
C5	电子	55,860,000.00	0.66
C6	金属、非金属	200,972,701.16	2.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26,066,318.58	20.32
C8	医药、生物制品	528,127,227.05	6.2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610,